

海湾合作委员会 商标法

标题 I:

定义

第 1 条：定义

在执行本法时，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术语的含义如下：

海湾合作委员会：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

主管当局：成员国对贸易有管辖权并授权执行该法的部门。

部长：负责执行本法条款的部长。

行政法规：贸易合作委员会为执行本法而颁布的条例。

注册：商标注册。

第 2 条

商标：任何能够将一个企业的商品与服务区别于另一个企业的商品与服务的标志，包括名称、文字、签名、字母、数字、地址、印章、绘图、图片、铭文、符号、包装、图片元素、图形、一种或多种颜色，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表明对商品或服务进行了管制或检查。

与声音或气味相关的标志应视为商标。

标题二：程序

第一章 商标注册程序

第 3 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 缺乏显著性特征或形成数据，仅由商品、服务、图纸或商品自然形状的惯用法所命名的标志。
- 违背公共道德的表达、图画或符号。

3. 同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其他国家、阿拉伯、国际组织或任何附属机构的公共标语、旗帜、军事和荣誉勋章、徽章、硬币、纸币以及其他符号相同或相近的。
4. 同“红十字”、“红新月”等类似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5. 与纯宗教性质的符号相同或相似的。
6. 地名和数据的使用造成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混乱。
7. 第三方的名称、标题、图片或徽标，除非其继承人事先批准使用。
8.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荣誉和科学学位的法定权利。
9. 可能误导公众对于商品、服务和其他财产来源作出虚假陈述的标志，以及包括虚构、模仿和伪造商品名称的标志。
10. 自然人或法人拥有的标志，禁止根据主管当局的决定与之交易。
11. 任何与第三方注册或备案的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记不予注册，因为会给人留下其与所有者的商品和服务的关联性印象并损害注册商标的利益。
12. 对某些商品或服务进行注册的商标可能使以前注册的商品或服务贬值的。
13.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第三方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14.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第三方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15. 包含以下任何词汇或表达的标志：
特许权、特许权享有人、注册、注册绘图、版权或任何其他类似的词语和表达。

第四条

1. 除由驰名商标所有人提出申请或明确同意外，驰名商标不得在其注册地以外的其他国家注册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或者服务。
确定商标是否为驰名的标准，应根据该商标的推广、注册期限、使用、注册国家数目、价值或此类标志对商标所针对的商品和服务来考虑相关公众的知晓程度。
2. 确定商标是否为驰名的标准，应根据该商标的推广、注册期限、使用、注册国家数目、价值或此类标志对商品和服务的影响来考虑相关公众的知晓程度。
3. 有下列情形，即使商品或服务与驰名商标的不相同或不相似，也不得注册驰名商标：
 - a. 商标的使用表明商品或服务与驰名商标存在关联。

b. 商标的使用有可能损害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

第五条

下列申请人有权注册商标：

1. 持有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不论此人是制造商、生产商、商人或服务企业所有人。
2. 居住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外国人，他们有权从事商业、工业、专业运营或服务业活动。
3. 持有多边组织成员国国籍的外国人，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作为其缔约国或居民。
4. 公共机关。

第六条

1. 应与主管当局建立一个“商标登记册”，记录所有商标、商标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商品或服务详情、对此类商标的任何行动，包括转让、许可、抵押、续期、撤销其他修订。任何人士如有合法权益，均可细阅登记册，并取得经核证的摘录。
2. 本法生效时使用的商标注册应当与上文规定的商标注册合并，并视为其组成部分。

第七条

1. 非恶意注册商标的，应当为其所有人。只要商标注册与使用相关联至少五年，且没有司法纠纷，商标的所有权就无争议。
2. 任何人想在所有人之前先使用商标，可要求主管法院在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取消该注册，除非所有人首先表明有意愿使用此商标。

第八条

商标申请应由所有人或代表向主管当局提出，但须遵守本法执行条例规定的条款。

第九条

1. 商标可以注册为一种或多种商品或服务，但须符合本法的行政法规。

2. 商品或服务并不仅仅因为属于同一类别而相似，也仅仅因为属于同一分类的不同类别而被视为彼此不同。

第十条

如果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则所有申请的注册须暂停，直至一方提交由对手签署的证明转让书，从而主管当局批准，或直到法院作出有利于其中一方的最后裁决。

第十四条

1. 主管当局应予登记前受理商标申请，以本法的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布方式发布有关注册事项，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2. 注册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有关人员可以向主管机关提出书面异议。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当局应在提出异议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申请人送达反对书副本，申请人在通知后六十天内向主管当局提交书面答复，否则被视为已撤回申请。

第十五条

1. 主管当局应在必要时听取对方和（或）申请人的意见后，决定提出异议。
2. 如果前一种情况施加其认为适当的限制，主管当局可决定受理或拒绝。
3. 相关人员对主管当局的决定，可在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法院提出上诉。除主管法院另有决定外，该上诉不排除受理商标注册的程序。

第十六条

异议期满未提出异议的，主管当局应当立即予以注册。

第十九条

主管当局可在登记册中输入可能被忽视的数据，同样，也可以修改或划掉任何经证明为虚假或未正式输入的数据。

有关人士可向主管法院就主管当局所作的相关程序提出上诉。

第二章：商标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1. 注册商标的保护期为十年。在此之后，如果业主根据本法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条款提出申请，可以延长期限。
2. 商标所有人可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续展注册商标。
3. 若六个月内仍未提出续展注册的，主管当局会将其商标注销。
4. 商标的续展不需要新的检验，更新的通知应通过行政法规规定的媒介发布，而不管第三方可能提出的异议。

第二十一条

在国内举办的正式国际展览或者官方认可的展览上展示的商品，按照本文中的登记要求，其标志享有临时保护。在展览期间，依照本法规定的登记条件予以保护。行政法规应规定这种临时保护的规则和程序。

第三章：商标的转让、抵押和扣押

第二十七条

1. 商标所有人可以直接全部转让，也可以部分转让其商标。除另有约定外，还可以抵押或者扣押使用该商标标识商品或服务的商店和企业。
2. 商标所有权可以通过继承、遗嘱或捐赠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3. 在任何情况下，商标的转让、抵押或扣押均不得对第三方有效，除非此类行为在商

标注册中作了批注，并通过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布方式发布。

第二十八条

1. 除另有约定外，使用商标的商店或企业转让时，如视为与该商业商店或企业有密切联系，则意味着转让该商标。
2. 如果商店或企业的所有权被转让，不包括商标的所有权，转让人有权继续生产同样的产品或提供相同的服务，除非另有约定。

第四章：许可合同

第二十九条

商标权人可以许可自然人、法人对注册商标的全部或者部分商品、服务使用该商标。商标权人也有权许可他人使用同一商标并自行选择使用，除另有约定外。许可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商标的指定保护期。

第三十条

如果商标注册授予的权利不是这些限制，或者保护这些权利不是必要的，则不得对被许可人施加任何限制。

尽管如此，许可合同会有以下限制：

1. 限制商标使用的地域或期限。
2. 根据适用于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有效控制，强制实施条款和条件。
3. 规定被许可人有义务避免可能损害商标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方可视为有效。许可合同不需要记录在登记册上。合同未登记的，由行政法规规定登记和公布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被许可方不得将许可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此类权利分包出去。

第三十三条

商标权人或被许可人提出合同到期或终止的证据后，应当请求将许可合同从登记册上注销。

主管当局不得删除许可证记录，除非通知了对方当事人后，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诉。

第五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分配给公共机构、专业机构的商标

第三十四条

1. 集体商标的注册用以区分属于法人实体企业的商品和服务。

此类商标的登记应由该实体的代表提交，以便其成员在遵守其规定的条件和方式以及主管当局批准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该商标。

2. 集体商标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表上说明注册商标为集体商标，并附上有关商标使用的条款与条件的副本。

在任何情况下，集体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可能影响条款和条件的变更通知主管当局，未经主管当局批准，变更无效。

3. 集体商标注销后，不得以第三方的名义对类似或相同的商品或服务进行注册。

4. 主管法院如果确定注册所有人是集体商标的唯一使用者，或允许第三方使用集体商标，与第二段的条款相抵触，或以一种可能误导公众对商品来源或共同特征的认识的方式使用，则该法院可发布撤销集体商标的命令。

第三十五条

1. 对于部分商品、服务的原产地构成、制造方法、质量、完整性等特点，负责控制或者检验的法人可以要求主管机关为其注册专门的商标，以反映其监测或者检验服务。

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主管当局批准，不得注册或转让商标。

2. 集体商标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表上说明注册商标为集体商标，并附上商标使用的条款与条件的副本。

在任何情况下，集体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可能影响条款和条件的变更通知主管当局。未经主管当局批准，变更无效。

第三十六条

商标可注册为非商业用途，例如公共事业机构的标志，或专业机构用以标记其通讯或成员的标志。

第三十七条

1. 在贸易环境中用作地理指标的标志可注册为证明或集体商标。
2. 行政法规应界定本法第 34、35 和 36 条规定的商标注册条款和条件，以及为登记目的制作的展品及其涉及的所有事项。任何此类商标的注册应产生本法规定的一切效力。

标题五:行使权力

第三十八条

1. 如果权利人合理地认为有进口的假冒商品或其他商品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且容易导致混淆，那他有权向海关放行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暂停放行并阻止其交易。

申请应当有充分的证据支持，足以使有关当局相信商标权人受到初步侵权。它还应包括申请人合理获得的充分信息，以允许有关当局合理地发现申请的商品。

2. 海关放行部门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关于其申请的决策。准予申请的，决策自申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或者自商标保护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但申请期限较短的除外。

3. 海关放行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足以保护被告和主管当局的保证，以避免滥用阻止海关放行的权利。

4. 在不破坏上述规定的情况下，海关放行部门如有足够证据证明货物被仿造或非法持有与注册商标相似的商标，可以自行决定暂停放行进口货物、过境货物或再出口货物，无需权利人或第三人提交申请。

8. 财政部长在与部长协调后，应发布一项决定，规定与暂停海关放行的请愿书、决定和文件有关的条件、控制和程序要求。但是，这些要求不得妨碍对上述请愿书的申诉。

就本条而言，“仿冒产品”一词系指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产品本体或包装上伪造、模仿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借此混淆公众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a. 在旅客随身物品中发现的或者用小包裹运输的少量非商业物品。
- b. 商标权人或经其同意在出口国市场交易的货物。

第四十条

1. 如发生侵权或防止即发侵权，权利人可就有关争议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诉，要求执行一项或多项预防行动，包括：

- a. 对涉嫌侵权、已侵权以及用于侵权的材料、工具和设备进行详细描述，并保存相关证据。
- b. 扣押上述任何物品，以及涉嫌侵权所得收益。
- c. 防止涉嫌侵权的货物进入商业渠道，并防止其出口，包括海关放行的进口货物。
- d. 停止或防止侵权

2. 法院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所有证据，以支持他所指控的侵权行为，或证明侵权即将发生。也可能要求他提交所必需的任何资料，以便主管当局执行查明有关货物的预防行动。

3. 法院应当自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决定，但在特殊情况下，须由法院酌定。

4. 如果延迟签发令状可能对申请人造成不可避免的伤害，或担心证据消失和毁坏，法院可在必要时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发出令状，而无需传唤另一方当事人。在这种情况下，令状一经发出，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如有必要，可在执行令状后立即通知。

5. 如果法院决定不传唤另一方当事人就采取预防措施，被告在接到通知后，可在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向主管法院提出质疑。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决定维持、修订或撤销令状。

6. 法院可要求申请人提交能够保护被告和避免滥用请愿权的保证。但是，这种担保的价值不应过大，以免不合理地限制了要求执行上述预防措施的权利。

7. 权利人可以自采取预防措施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自驳回本条第(五)项规定的上诉之日起二十日内，就争议的起因提起诉讼。不遵守本规定的，应被告的要求撤销令状。

第四十一条

2. 权利人因他人侵权而遭受损失的，可以向主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给予充分的赔偿，包括被告获得的利润。

法院应确定什么构成充分损害赔偿，但在计算侵权商品或服务的价值时，应参照原告提供的零售价格和援引的其他合法标准或专家证词。

2. 如果证明侵权是实施通过故意仿制或其他形式来使用该商标，权利人不得要求损害赔偿，包括罪犯根据上述款获得的任何利润，而是在案件决定发生之前随时要求获得适当赔偿。

3. 在裁决与本法权利有关的案件时，主管法院可采取以下措施：

a. 扣押涉嫌侵权的商品及其相关的材料、工具和证据。
b. 强制违法者停止侵权，禁止侵犯本法权利的货物出口，禁止进口侵权货物自海关放行后直接进入商业渠道。

c. 强制违法者向主管法院或权利人提供和参与侵权的人员或实体有关的信息，以及生产和分销此类商品或服务的方式，包括披露参与生产或分销的人员身份及其分销渠道。

4. 主管法院应权利人的请求，可责令销毁经证明为假冒的商品，而不向被告作出赔偿，特殊情况除外。主管法院还可直接下令销毁用于制造或生产仿制品的材料和工具，而不向被告作出赔偿。此外，在法院认为属于例外的情况下，可在商业渠道之外以防止可能进一步侵权的方式处置此类商品。

作为销毁货物、材料和工具的替代方法，法院可在商业渠道之外处置此类货物、材料和工具，其破坏视为对公众健康或环境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害。

5. 去除仿制货物上非法放置的商标，不得单独作为将其投放到商业渠道的理由。
6. 主管法院应估计其委托人的费用，包括专家和专门人员。费用和开支应与受托人的任务大小和性质相适应，但不排除采取这种程序。

第四十三条

如果再犯，罪犯应处以最高两倍的原刑。营业场所、企业也应当关闭不少于十五天，但不超过六个月，处罚结果将依照《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公布。

在执行本法的规定时，惯犯是指以本法规定的犯罪理由被判处刑罚，并在前项犯罪的终审判决作出之日起三年内又犯类似罪的人。

第四十四条

被告可援引本法第 40 条规定的程序，向恶意投诉人提出索赔。如果扣押人没有撤销其索赔要求，或者从扣押人对商标的索赔作出最后决定之日起九十天内，可采取此种行动。除非法院裁决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向扣押人提供财务担保，除非最后裁决通过判定扣押罪作出，或在为提出案件的宽限期届满之后作出。

标题七:结案条款

第四十五条

负责执行本法规定和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的程序作出的任何决定的官员应具有司法警察地位，因此有权在执行本法的范围内，为处理违法行为，进入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地方。

主管当局应向这些官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设施。

第四十六条

主管当局建立公众可查阅的电子系统和数据库，包括提供商标申请和续展申请等服务的互联网门户，并跟进和完成商标要求注册。

第四十七条

在本法生效之前，根据有效法律、决策或附则注册的商标应视为有效，并享有此处提供的同等保护。

第四十八条

本法的规定适用于本法生效前提交的所有待决商标申请，但须修订未决申请，以符合本法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法的任何规定均不得损害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现行双边公约和国际公约所载的任何管制或义务。

第五十条

本法及本条例所定程序的费用，应由行政法规界定。

第五十一条

商业合作委员会有权制定、提议和修改本法。

第五十二条

商业合作委员会应颁布本法的行政法规。